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回复如下：

新奥控股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声明：新奥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用适当的方式择机增持不少于1%的新奥股份之股份，以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且新奥控股自声明出具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新奥股份之股权，以实际行动履行作为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维护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新奥控股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